



第四條附表一

水質項目		標準值
重金屬	鎘	5.0
	鉛	10.0
	六價鉻	50
	砷	50.0
	總汞	1.0
	硒	10.0
	銅	30.0
	鋅	30
	錳	50.0
	銀	10
	鎳	50
揮發性有機物	四氯化碳	5.0
	1,2-二氯乙烷	10.0
	二氯甲烷	20.0
	甲苯	700
	1,1,1-三氯乙烷	1000
	三氯乙烯	10.0
	苯	10.0
農藥	有機磷劑（巴拉松、大利松、達馬松、亞素靈、一品松、陶斯松）及氨基甲酸鹽（滅必蟲、加保扶、納乃得）之總量	100.0
	安特靈	0.20
	靈丹	4.0
	毒殺芬	5.0
	安殺番	3.0
	飛佈達及其衍生物（Heptachlor, Heptachlor epoxide）之總量	1.0
	滴滴涕及其衍生物（DDT,DDD,DDE）之總量	1.0
	阿特靈、地特靈之總量	3.0
	五氯酚及其鹽類	5.0
	除草劑（丁基拉草、巴拉刈、2、4-地）之總量	100.0
其他物質	氰化物	10
	酚類	5
備註： 1.單位：微克／公升。		

2.標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。